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智韻如

相 對 人 葉志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；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；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、18年抗字第260號判例及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目前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人證物證俱在，非被告所能否認，顯有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力負擔其與相對人間113年度訴字第225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費用乙節，未據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陳玥彤